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擬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的委托，就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拟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 董事会

1.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军、童庆、陈敏、李惠、汪学康、方玮、徐晨光、姜安刘、李守荣、梁子正、杨亮、李兵、吴乐、杨迪、杨勇、王小琴、王明心、何学松、王琨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杨军、童庆等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69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第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24元/股。

（二） 监事会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军、童庆等1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将杨军、童庆等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69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4元/股。

(三) 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第二期限制性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第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军、童庆等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69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杨军、童庆等19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备忘录8号》的相关规定。

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备忘录8号》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庄浩佳

经办律师：_____

林 林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